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25号

## 关于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以下简称“原项目”）原位于海丰县城东镇狮山工业区东侧（地理坐标为：北纬N22°58′43.47″ 东经E115°21′0.46″）。项目主要从事医疗服务，设置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重症监护室、血透室、急诊科、门诊部、康复理疗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功能科等科室，设有床位93张。项目原占地面积6189.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728平方米，总投资为6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0万元。现拟在原院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将原项目3楼体检科、眼科改建成为内窥镜室，体检科改建至原项目2楼库房。拟增加彩色超声波诊断仪1台；生化试剂10L、化学发光试剂3L、血常规检测试剂10L、免疫检查试剂1.7L，增设病床数157张。本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建成后病床数达250张，预计日门急诊量200人次。根

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汇入原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方可并入县城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合理布局院区噪声源，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西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医疗废物院内暂存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分类收集，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采取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臭气的构筑物进行密闭运行，对污泥及时消毒、清运等有效的除臭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臭气中

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同时加强医疗垃圾暂存室的管理、及时清运等措施，确保臭气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理全过程的管理，严禁医疗废物外泄；同时应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及日常维护，确保院内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